



党政办发〔2022〕59号
**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届毕业生资格
审查工作的通知**

校内各相关单位:

为及时、准确掌握我校 2023 届毕业生信息, 全面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, 现决定开展 2023 届毕业生生源采集信息审查核验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审查对象

依据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招收的 2023 年毕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、专科生和高职专科扩招生。

二、审查流程

(一) 审查办法

1. 毕业生微信关注“大连科技学院就业服务平台”(dlkjxyjy) 公众号, 按照操作流程中的第一步和第二步核验并提交资格审查信息; 各二级学院审核毕业生提交的资格审查信息(操作流程见附件 1)。

2. 毕业生提交核验时间: 2022 年 10 月 6 日—2022 年 10 月 12 日, 学院审查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2 日—2022 年 10 月 17 日,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(二) 主要字段审查要求

1. 毕业生如要修改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生源地等信息, 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 并由学校审核

通过后才修改完成，其余可编辑信息可直接修改，无需提供材料和审核；

2. 生源地：毕业生户口所在地（毕业生将户口迁移到学校的，生源所在地为入学前户口所在地），生源地必须核准到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一级，直辖市准确到区（县）级。生源地是毕业生资格审查中非常重要字段，必须认真核对，否则影响毕业时的派遣和档案邮寄；

3. 家庭具体地址应准确到门牌（城镇）和村组（农村）（可以接收快递为标准），电子邮箱、家庭联系电话、毕业生本人手机号码请认真核对；

4. 如果存在生源增减，请学院收集毕业生相关信息后，联系招生就业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 2023 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核验并提交信息，特别是生源地、联系方式等重要字段，并填报《关于 2023 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材料的报告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是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影响到毕业生后续派遣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全面、认真地对 2023 届毕业生进行梳理和审查，确保后期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序推进。

附件：1. 2023 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操作流程说明

2. 关于 2023 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材料的报告

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6 日



附件 1

大连科技学院 2023 届毕业生 资格审查操作流程说明

手机端

1.1 访问方式

- **第一步：**微信搜索或扫码关注“大连科技学院就业服务平台”（dlkjxyjy）公众号。



关注后选择“就业服务”→“校内资审信息统计”，进入后完成信息统计并提交，如图所示：

2023届毕业生资格审查信息统计

*1、学院
请选择

*2、姓名

*3、学号（10位数字）

*4、联系电话

提交

- **第二步：**微信 “大连科技学院就业服务平台”（dlkjxyjy）公众号。选择“就业服务”→“学生端就业平台”，进入学生端主页面，如图所示：





首先“毕业生年份”选择 2023 年毕业生，然后输入“身份证号码”，输入默认密码（8 个 1），进入系统后可以进行修改。

2.1 生源核对

功能模块说明：

通过此模块，可以查询自己生源的明细信息。如果发现自己的基础信息有误，可以提出“申请修改”。如果与自己实际信息相符，那么可以点击“确认无误”。如下图所示：

考生号: 1234536789

学 历: 硕士生毕业

专 业: 逻辑学

可编辑项

姓 名: 李华

性 别: 男

出生日期: 19830101

户口所在地: 北京市朝阳区

民 族: 汉族

政治面貌: 中共预备党员

联系电话: 13942824971

家庭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

家庭电话: 15840501726

电子信箱: 1140950034@qq.com

注: 1、如修改姓名, 性别, 出生日期, 民族, 生源地等信息, 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示的证明材料。

2、如修改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、电子邮箱、家庭电话等信息, 无需提供材料, 可直接修改, 不需要学校审核。

确认无误

申请修改

注:

1. 如修改姓名, 性别, 出生日期, 民族, 生源地等信息, 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示的证明材料。

2. 如修改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、电子邮箱、家庭电话等信息, 无需提供材料, 可直接修改。

3. 当申请修改后, 需要等待学校老师审核, 审核通过后, 修改的内容才会生效, 否则为无效修改, 如下图所示:

北京市朝阳区
民 族: *
汉族
政治面貌: *
中共预备党员
联系电话: *
13942824971
家庭地址: *
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
家庭电话: *
15840501726
电子信箱: *
1140950034@qq.com
证明材料一(大小不能超过5M):
暂无图片
证明材料二(大小不能超过3M):